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L980318E231106G0000001010013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放电模块	EEL-5010-P-JD		MOTEC	pcs	10	280	280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28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全兴路17号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黄子东；1383369363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406房间；韩雪一兰；13683332881

四、付款方式及交货日期：卖方按合同约定日期发货到买方指定地点，卖方开据全额增值税发票，买方付全额货款，。

五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：普通快递、送货上门，交货地点为合同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

六、包装输送及费用负担：卖方提供适合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费

七、质保期：按原厂标准、质保期为一年

八、合同保管及生效：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经盖章并相互回传确认后各执一份并立即生效

九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执行

十、本合同定价为：总价含13%增值税

十一、合同终止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，否则单方面解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违约损失

十二、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，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

十三、其他事宜：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议商定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丁莹

委托代理人：马奔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51140010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9931313352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北京市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
0200001409006597225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8738240764W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